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0 月 4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副主席代表的身份，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间隙的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 720 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布里·布卡杜姆(签名)



2017 年 10 月 4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公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 720 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以下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非盟委员会主席穆萨·法基·穆罕默德阁下的报告，并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大使及担任非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的马里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所作的情况通报。理事会也注意到担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席的埃塞俄比亚、担任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副主席的奥古斯提诺·恩乔罗格中将及联合国秘书长驻南苏丹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戴维·希勒先生所作的情况通报。理事会还注意到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长丁格·阿鲁尔·库勒所作的发言；
2.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公报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特别是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 626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 PSC/AHG/COMM(DCXXVI)号公报，以及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67 次和第 714 次会议的公报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3. 重申深信，《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仍然是应对南苏丹目前面临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唯一可行备选办法；
4. 深感失望的是，《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迄今仍执行缓慢，对南苏丹人民造成严重后果；
5. 着重指出，例行行事已不再能缓解南苏丹局势，非洲现在必须果断采取决定，迅速终结南苏丹人民的苦难；
6. 对南苏丹境内的交战继续有增无减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为此，理事会强烈敦促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实现永久停火；
7. 强调指出，军事手段化解不了南苏丹危机，呼吁南苏丹领导人和该国其他利益攸关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承诺和意愿，因为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8. 赞扬伊加特通过各项决定，特别是其第 31 届特别峰会的公报以及 2017 年 7 月 2 日和 24 日分别举行的其部长理事会的公报。理事会深切感谢伊加特发起高级别振兴论坛，据以严格审查《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恢复经谈判商定、有签署双方和未签字团体参加的永久停止敌对行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为举行过渡后选举创造有利环境，修订实施时间表；
9. 强烈敦促所有方面充分与伊加特合作，确保高级别振兴论坛取得全面成功，为南苏丹和平进程制定明确的政治战略。理事会就此认为，该进程为在南苏丹真

正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时机，但这也是当事各方的最后一次机会；

10. 赞赏地注意到在筹备举行全国对话方面已取得进展，为促进这个因反复暴力冲突而四分五裂的国家真正实现和解、治愈创伤建立了战略支柱。理事会在这方面重申，全国对话必须包容、独立、透明，以确保其成果具有公信力并为公众所接受。理事会还强调指出，开展全国对话的目标应在于补充而非取代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推进由伊加特部长理事会领导的振兴进程；

11. 强调必须确保各种努力相互补充和协调，避免向南苏丹各方传达混乱信息。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必须为此建立一个机制，不仅可据以防止各行其是，而且能确保在南苏丹的所有行为体发出“同一个声音”；

12. 呼吁非盟高级代表、伊加特特使和联合国特使定期举行三方会议，且在会后向非盟、伊加特和联合国各政策机关通报形势的演变情况，并就这三个机构应共同开展哪些政治努力来更有力地推动和平进程提出实际建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在部署区域保护部队方面已取得进展，呼吁南苏丹特派团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都努力加快推进该进程。理事会强调亟须尽早完成部署区域保护部队，因为它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可为该国和平与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理事会着重指出，区域各国防务首长、联合国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需要定期沟通，以避免问题进一步复杂化，拖延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

14. 赞扬担任非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的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作出持续努力，成功协助南苏丹各方弥合分歧，继续参与寻求以和平方式化解该国危机。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他一直与区域和国际伙伴接触，支持和平进程。理事会就此重申，非盟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南苏丹各方应对、克服该国目前面临的挑战；

15. 进一步赞扬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和所有成员持续作出努力，监测和报告《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费斯图斯·莫哈埃总统履行职责，在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下努力开展工作，支持恢复南苏丹和平。

16. 欢迎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努力推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不同派别实现统一，以恢复急需的团结和共同目标，并表示支持该举措。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人运各派本着诚意参加进程，达成妥协，以便为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创造有利环境；

17. 强烈谴责一切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儿童参与军事活动的行为。为此，理事会呼吁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对此类被控罪行启动全面调查，并毫不拖延地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18. 呼吁所有方面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不受阻碍地自由接触受影响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全面负起责任，确保保护平民，维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

19. 赞扬各邻国为日益增多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支助和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南苏丹难民及其收容国提供援助，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由此受到严重影响；
20. 强调坚信任何方面都不应阻碍南苏丹恢复和平，理事会因此决定：
 - i. 伊加特应尽快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高级别振兴论坛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论坛的决定；
 - ii. 非盟委员会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应就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设立混合法庭一事，紧急——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呼吁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确保及时通过国家过渡立法会议，将该谅解备忘录纳入国内法；
 - iii. 非盟委员会应紧急制定可能措施，并最迟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提交理事会，使其得以适用于所有继续阻碍恢复南苏丹和平与安全的人；
 - iv. 促进公正的步骤应伴以和平、和解和治愈措施，因为这些进程具有互补性；
 - v. 非盟委员会应推动非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与伊加特合作，考虑到最近为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而启动的伊加特振兴进程，最迟在 2017 年 11 月底之前共同举行一次会议；
 - vi. 非盟委员会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调动财政资源和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南苏丹和平进程；
 - vii. 如果南苏丹各方继续延迟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也即事实上拒绝为长期受苦受难的南苏丹人民带来和平与安全，那么理事会将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裁措施，以确保协议得到有效、高效执行，该国回到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正轨。在考虑和采取此类措施时，应铭记由伊加特领导的振兴进程提出的评估报告；
21. 请非盟委员会与伊加特和联合国合作，在三个月之内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南苏丹局势的演变情况；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